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淮安市城市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涟水县石湖镇外口怀洋砖瓦厂（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2026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0-JQXM-C2026-0007）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1. 服务内容

2026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本项目应急处置的污泥为60%以下含水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应急处置量为100吨/日，年处置总量不超过10000吨。本项目仅为市区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单位遇到无法正常处理或超出其处理能力的污泥应急处置服务，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污泥应急处置总量有可能为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金额

2.1 甲方支付乙方的污泥处置合同单价为：206元/吨（含税），总价具体金额以经甲乙双方核准的污泥重量为准（实际过磅数量）。

2.2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 付款方式和进度

4.1 按月支付，次月的月底前支付上月污泥处理费。

5. 双方责任

5.1 乙方责任

5.1.1 乙方必须具备采用焚烧工艺(含发电或陶粒烧制或烧砖等合规焚烧方式)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能力，具有当地污泥处置主管部门颁发的一般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的经营许可且处置范围明确包含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 462-001-S90（未接纳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并确保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上述经营许可的资质。

5.1.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以及其他与工业固废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安全处置住建部门转移的污泥，处置结果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

5.1.3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全部用于合法处置，不得采取填埋、倾倒等其他不法手段进行处置。否则，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1.4 乙方负责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非危险固废工业污泥接收证明”管理制度落实。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固定污泥贮存场所，乙方应通过微信等方式及时向住建部门反馈影像或图像信息。

5.1.5 乙方应当配合住建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双方共同抓好污泥处置工作。

5.1.6 乙方就甲方委托处置污泥相关接收、生产等方面工作建立台账资料，并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填报政府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并符合相关方当地环保等管理部门要求。

5.1.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约定接收甲方的污泥，并予以合法处理。

5.1.8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交付处置的污泥再委托他人进行处置。

5.1.9 乙方不得无故拒收污泥，若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10 乙方应对存在环保风险的污泥拒收，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住建部门转移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废中不得含有危险废弃物，并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泥检测报告。

5.2 甲方责任

5.2.1 甲方根据住建部门和乙方核准的污泥处置量，按期支付处置费用。

5.2.2 甲方及住建部门可以对乙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并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指导乙方做好污泥处置相关工作台账。

6. 运输方式

6.1 本项目拟应急处置污泥运输实际运距为淮安市污泥高干脱水厂—延安东路1号（起点）至成交供应商的处置接收点（终点），由住建部门负责运送至接收点。实际运距 $\leq 27\text{km}$ ，运输费用由住建部门承担；超过27km的额外运输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并结算给住建部门（ $27\text{km} < \text{实际运距} \leq 60\text{km}$ ，运费为每公里1元/吨；实际运距 $> 60\text{km}$ 运费为每公里0.8元/吨）。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因资质、经营许可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乙方如因自身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停产整顿或处罚，导致无法正常接收、处置污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如不当或不法处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4 按合同规定的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8.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15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

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贰份。

10.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0.1 合同格式及条款；

10.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0.3 成交通知书；

10.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涟水县石湖镇外口

怀洋砖瓦厂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2.28

签订日期：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维护淮安市可持续发展，减轻城市污泥填埋场负担，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淮安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淮安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授权淮安市城市管理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淮安市城市管理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特许经营单位实施本项目。处置的污泥为含水率为 45.9%~81.6%的市政污泥，主要来自淮安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淮阴区东城污水处理厂、洪泽区污水处理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淮安国联污泥高干处理厂。考虑市区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单位遇到无法正常处理或超出其处理能力的突发情况的发生，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污泥应急处置服务，污泥来源由住建部门统一调配，在满足市区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单位每日污泥处置量前提下，如市区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单位遇到无法正常处理或超出其处理能力的污泥，经淮安市城市管理局批准交由成交供应商处置。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量为 100 吨/日，年处置总量不超过 10000 吨。为 60%以下含水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处理处置能力。成交供应商需考虑生活污水厂污泥含水率及药剂添加等问题，不得以污泥添加石灰、实际需要的处理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理量不一致等问题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运输

本项目拟应急处置污泥运输实际运距为淮安市污泥高干脱水厂—延

安东路1号（起点）至成交供应商的处置接收点（终点），由住建部门负责运送至接收点。实际运距 $\leq 27\text{km}$ ，运输费用由住建部门承担；超过 27km 的额外运输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并结算给住建部门（ $27\text{km} < \text{实际运距} \leq 60\text{km}$ ，运费为每公里1元/吨；实际运距 $> 60\text{km}$ 运费为每公里0.8元/吨）。

（三）污泥的计重

1.在相关方均认可并进行定期校准的地磅过磅。过磅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过磅单计重的结果将作为成交供应商收费的依据。

2.在相关方交接污泥时，应办理相关手续，污泥转运执行联单制度（由相关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填报。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地处理，原则上日产日清。若无法日常日清，产生的贮存、二次倒运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污泥处置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置方案及进度表；

3.2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污泥处置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3.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3.4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处理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3.5 污泥处置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进行验收。

3.6 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

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理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接收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等情况，实施联单制管理；

（五）成交供应商须制定适合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自行办理跨地区的污泥准入手续，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七）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污泥处置的延误，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备选方案及应对工作以保障污泥处置的正常运行。由于污泥处置延误所造成的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一般固废数量及处置要求

（一）固废信息：

名称	形态	处置量（吨）	最高限价 （元/吨）	备注
水处理污泥	固态	（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按实结算	260	年处理量不超 10000 吨

本项目仅为遇到无法正常处理或超出其处理能力的污泥应急处置服务，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污泥应急处置总量有可能为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及成本。

（二）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处置数量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以成交单价乘以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按实结算。

(三) 安全处置：确保固废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四) 处理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焚烧处置。

(五)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处置物所在地市级环保标准的要求。

四、履约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的月底前支付上月污泥处理费。（以实际过磅量为准）按实结算。

采购人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环保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及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质量保证费用、管理费、利润、服务费用及税金、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以及因供应商工作不当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用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结算价以成交单价乘以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按实结算，年处理量不超 10000 吨。